

# 论北宋中后期制度转型与温州士子的机遇

陈安金<sup>1,2</sup>

(1. 浙江大学人文学院, 浙江杭州 310028; 2. 温州大学, 浙江温州 325035)

**摘要:**“元丰九先生”的出现被视为温州区域文化发展的重要标志。而这一标志的出现与北宋中后期太学法的改革是有密切关系的。元丰太学法改革使得温州士子可以通过太学争取到远多于解额参加的省试的名额; 崇宁元年推出的州县学三舍法改革, 使取士权的重心部分地向下移动, 进一步拓宽了温州士子的仕进之路; 阻碍温州士子科举的身份限制被从根本上取消了, 生员的生活负担也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 而后赵构小朝廷以临安为都和程学的传入, 解决了温州在地理上荒僻边缘的尴尬和文化渊源匮乏的问题, 这预示着温州科举和区域文化崛起的春天就要到来。

**关键词:** 太学法; 三舍法; 改革; 温州士子; 机遇

**中图分类号:** K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09X(2007)06-0032-06

周行己说:“元丰作新太学, 四方游士岁常数千百人, 温海郡, 去京师阻远, 居太学不满十人, 然而学行修明, 颇为学官先生称道。一时士大夫语其子弟以为矜式, 四方学者皆所服从而师友焉。蒋元中、沉彬老, 不幸早死, 不及禄。刘元承今为监察御史, 元礼为中书舍人, 许少伊今为敕令删定官, 方进未艾。戴明仲为临江军教授, 赵彦昭为辟靡正以卒。张子充最早有闻, 每举不利, 今以八行荐于朝。凡此吾乡之士皆能自立于学校, 见用于当世。”<sup>[1]136</sup>

这段话提到了8个人, 加上周行己自己一共9个人, 合称“元丰九先生”。长期以来, “元丰九先生”的出现被视为温州区域文化发展的重要标志。而这一标志在元丰年间(1078年-1085年)的出现, 又与这一时期太学法的改革是有密切关系的。在北宋元丰二年以前各科中, 只有10科有登科记录, 而在其中只有2科的登第人数是2, 其余均为1。很明显, 如果没有发生一次巨大的制度变迁, 温州在科举方面的相对劣势恐怕永远没有改变的希望。

## 一、元丰太学法的改革

北宋的太学法改革并不始于元丰年间, 从仁宗庆历变法开始, 太学法一直在渐进地改革<sup>①</sup>。就神宗朝而言, 早在熙宁元年朝廷就增加了太学生员名额, 达到900人之多。熙宁四年又正式分

收稿日期: 2007-05-16

作者简介: 陈安金(1965-), 浙江乐清人, 教授,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哲学史

① 下文关于宋代国子监太学法变革的描述, 笔者参考了: 李弘祺《宋代官学教育与科举》(台北联经出版社, 1993)、赵铁寒《宋代的太学》(《宋史研究集》第1辑, 台北国立编译馆, 1980)、朱重圣《宋代太学之取士及其组织》(《宋史研究集》第18辑, 台北国立编译馆, 1988)、陈植饴《北宋文化史述论》(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 1979)、杨仲良《宋史资料萃编》(影印光绪十四年广雅书局影宋本)、徐松《宋会要辑稿选举》(中华书局, 1957)、陆佃《陶山集》(丛书集成本)。

了上、内、外三舍，奠定了后来三舍法的基础。熙宁十年，又将上舍优等生直接补官的待遇稳定为常制<sup>[2]48</sup>，并明确了“上舍生在学一年并免解”的待遇。无论从增广员额还是制度更革，熙宁太学改革的力度都超过了此前历次。那么，周行己为什么说“元丰作新太学”，而不是“熙宁作新太学”呢？是不是仅仅因为周行己自己是在此时入学而这样说呢？笔者认为，从全国视野看，元丰太学改革无论在思路还是举措上，都与熙宁太学法改革一脉相承。但对温州这样一个历来解额寡少、远离京师的区域而言，元丰太学法改革带来了历史性的突破。

### （一）员额增广超躐前代

太学员额是北宋历次太学改革的重要内容，总的趋势就是“增广生员、益置太学”。宋初，太学是国子监的附属机构，而国子监只准京朝官七品以上弟子入学，直到庆历三年初置仿唐四门学，准八品以下官员至庶人俊秀入学，但是未别立员额。此后，国子监（含四门学）的员额仍有增置，到仁宗末年达到 600 人。另一方面，独立于国子监的太学是在庆历五年设立的，朝廷指拨马军都虞候公廨为校舍，并未定立员额。皇祐三年，初定太学员额。此后累有增置，到神宗熙宁元年仅 300 员，仍然远寡于国子监 600 人（有学者认为，仁宗末年太学招生已达到 600 人（其中包括少数国子监生）<sup>[2]47</sup>。这种说法是不对的，实际上这 600 人指的是国子监的员额，当时的太学员额仅有 200）。而在元丰二年的改革却把太学员额猛烈扩大到 2 400 员，使得太学一举从国子监的附庸而变得蔚为大观<sup>[3]</sup>。如绍兴十二年（1142 年），礼部总结北宋太学员额变化：“国初取补国子，三百人为额。庆历三年，仍立四门学，以士庶子弟为生员，嘉祐三年，以四百五十人为额。七年，增一百五十人。庆历五年，为太学。皇祐三年，许置内舍二百人。熙宁元年，以四方士人盛集京师，遂以九百人为额。四年以一百员为上舍。至元丰以来，养士以二千六百人为额：上舍一百人，内舍三百人，外舍二千人，国子二百人。”<sup>[4]44</sup>

需要指出的是，有学者认为：“庆历四年（1044 年）太学招生人数以 200 人为额，到仁宗末年已增加为 600 人（其中包括少数国子监生），太学已取代国子监，成为最发达、培养人才最多的中央官办高等学府。”<sup>[2]47</sup>这一说法是不对的。当仁宗末年，太学生员与国子监生合计 800 员，其中监生 600 人，太学生员仅 200 人，此时太学仍是国子监的附庸。只是在熙宁元年、四、五年三次增额后，太学生员才达到了 1 000 人，而超过了国子生员。

### （二）太学解额的大量扩展

李弘祺似乎完全忽视了太学的解试职能。认为“国子学及太学毕业生免解”，其实只有 100 员上舍生才能全部免解。然而，补入太学不等于获得功名，只有 100 名上舍生有机会释褐、免省，太学生的主体——2 000 名外舍生的出路仍然在于通过国子监发解，取得参加省试的资格。程颐在元祐元年说：“国学解额，嘉祐以前一百人，自元丰后欲得举人入学，遂设利诱之法，改作太学解额五百人，又患来者遽去，复立一年之限，以拘留之。近日朝廷知其非便，已改去逐次科场一年之限。然而人数岁岁增添，以外处解名比之，五百人当有万余人奔凑。”<sup>[5]</sup>可见，在生员猛烈扩大的同时，大量增加解额才能将生员稳定在太学中。可是，北宋的解额是相对固定的，即大中祥符二年（1009 年）后的各次解试都采用了“限岁贡之常数”，要大量增加太学解额，就要从别的口子上挪用。这个口子就是解额比国子监更加宽裕的开封府。

熙宁八年，朝廷国子监解额 160 名与开封府解额 335 名，合为一以通取。此处“国子监解额”仍是国子生解额与太学生解额的合称，元丰以后，国子监解额特指监生解额，与太学无关。李弘祺指出：国子监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一个行政功能上的上级机构，统辖国子监与太学；二是特指

国子生。这显然是对当时太学员额扩充的应对措施；元丰二年十二月四日，就在将太学员额扩充到2400人不久，朝廷又把国子监与开封府分开发解，但“太学五百人，开封府百人……为太学生多故损开封府解额。”从此将开封府解额与国子监解额的比例颠倒了过来，确立了后者相对前者的压倒多数。元丰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诏开封府解额并拨属太学，其国子生解额，以太学分数取人。元丰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诏还开封府解额百人。绍圣三年八月十九日，诏开封府解额今后拨还太学。元符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诏复开封府百人解额。宣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诏仍依元丰贡举敕：太学解额以五百人为额，开封府以百人为额，国子监以四十人为额。

从上文可以发现，不管开封府与国子监解额是分取、还是通融，在北宋后期的大多数时候，太学解额500人是有保障的。假设外舍、内舍2300人全部参加解额，那么发解比例为4.6人解1，而考虑个人情况千差万别，全部2300人参试是不可能的，故太学实际发解比例应该接近5人解1。这有一个旁证，上引元丰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诏规定国子监生解额比例参照太学执行。元符元年朝廷诏：有官人许入太学充监生，于200人额内发解不得过40人。200人解40人，比例刚好为5人解1。尽管到了宣和三年重开科举时，由于太学人数突破了3000，发解比例降到了8人多解1。太学解额相对于在温州取解是惊人宽裕的。根据英宗治平三年（1066年）欧阳修的说法，东南各路的发解比例是100解1。元丰八年，北方五路的发解比例达到了5人解1，而东南各路在50或60人解1。尽管几乎可以肯定温州解试终场人数与浙西、江东、江西的大郡不能比，但可知绍兴二十六年温州乡解比例为200多人解1，那么考虑到南渡后北方士人流离的因素，北宋后期温州的终场人数与解额之比也只是略低于100。总之，能够进入太学就意味着获得了发解的优先权。

## 二、三舍法与取士权的下移

元丰太学法改革后，到了崇宁元年蔡京当政期间，又推出了州县学三舍法改革<sup>①</sup>。三舍法进一步拓宽温州士子的仕进之路。因为三舍法比较旧的科举法增加了考试的机会，假定解额与州县贡士的数目完全相同，那么同样的这一批人每三年才一次机会参加省试，败者只能立即返乡，在这种情况下，取士权垄断在省试阶段，对远方士子而言，风险极大。而三舍法下的贡士在太学（辟雍）每年都可以参加岁试，外舍3000人与内舍、上舍800共取374名，其中47人两优释褐，140人直赴殿试，190人补内舍，也就是说每年有187人是肯定得官的，而以三年计，则是561人。因此，有学者指出，三舍法下太学每年平均补官人数高于此前科举的正奏名取士人数<sup>[4]52</sup>。贡士在太学三试不中，遭太学退送者，许其更展一试，特给假，给假许不限次数，仍然不中者，“理为到省举送”，即比照旧科举法中的下第举人的待遇。所以说，三舍法下的贡士得官的概率较到省举人是大大增加了。换言之，是取士权的重心部分地向下移动了，三舍法把取士权分权给了州县一部分。

在此之前，“元丰九先生”之一的刘安节一方面为太学三舍法大声叫好，认为：“三舍之法视宾兴为不足，视科举为有余。”另一方面，他还要大声疾呼把三舍升贡法从太学推广到州县学。因为太学三舍有其弊病：“（太学）故自元丰以来，尤所注意，天下之士，望风鳞集，争趋礼义之化，以幸此日之难遇者，盖肩相摩而足相蹶也。虽然，三舍之法行于太学，而太学之员才二千

<sup>①</sup> 下文关于三舍法变革的描述，笔者参考了：《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16崇宁七月庚子条甲辰条、《刘左史集》卷六《州郡立学皆置学官》。

余尔，远方之地距京师者，或数千里而后就学于此，天下之士不可胜计，而就学限以二年，则教养之道无乃或未广乎？”他讲的当前太学的问题——员额犹少、往来犹难、限制犹多——可以看作是着眼于有利远方士子的求学。而他的建议是：“故为今之计者，莫若推三舍之法以行于天下，使近者不得抱羁旅之戚，而远者亦得承诱掖之化，顾不善矣哉！”这篇对策作为科举时文显然迎合了当时朝廷的政策风向标，可考虑到刘氏是元丰太学法改革的直接受益者，此文可以认为是吐露了他的心声的。

在一篇屡试不第者的墓志铭中，周行己这样比较科举与三舍法的区别：“惟其科举较艺之敝，不足以得高世之士，而司文者又未必知言之人，此所以覬悻十一，而失之者常多也。崇宁天子，继述先帝，尝患科举试言，一日之选，不足以得士之实。参稽古今，作新一代之文。州建学校，学置官师，罢三岁科举之试，为三台考选之法。”<sup>[1]138</sup>接着他痛惜永嘉许景亮壮年时没赶上三舍法的推行：“先生于是老且病，劫于世故，卒不见用而终，此可以语命也夫！”<sup>[1]138</sup>但是，当所希望的“推三舍之法以行于天下”在蔡京手中实现后，周行己还不满足，抱怨改革的步子还是太慢：“一试入县学，一年然后赴岁升。再试入州学，一年然后补外舍。三试升内舍，一年然后补上舍。升上舍者，岁终然后入辟雍。入辟雍者，遇大比然后得推恩。凡此数者，每试必得，必有考察，必遇大比，已五年矣。而况试未必得，得未必有考察，贡未必遇大比，是又有七年之久者，有终身不得进者，岂非士以为患乎！”<sup>[1]138</sup>

虽然三舍法给贡士们更多的机会补官，但滞留在太学的时间也过于长久了。自州县升贡到太学后，要通过一系列繁琐的考试。太学生与辟雍生每岁一试，即所谓“公试”，所取 374 人为额，此 374 人只有 47 人是上等上舍生，立即引见释褐，其余 327 人，还是要参加三年一次的殿试<sup>[4]52</sup>。同时太学三舍升补的考试仍然举行，尤其是内舍生升上舍的考试，竞争非常激烈，这就造成了生员在太学滞留时间长达五、七年之久的情况，虽然说释褐补官的机会可以在等待中增加，但对远方州军士子而言极其不便。于是周行己提出自己的建议，首先是增置州县教授，更重要的是：“学生之入州学者，初岁一试外舍，取文理通者，不限以数。比岁再试内舍，取外舍十之一。三岁再试上舍，取内舍十之一。于是贡于太学，太学总天下所贡之数而大比焉。又取十之一，乃奏名而官之。应三舍生愿在学与游学于外者，听其自便。”<sup>[1]10</sup>

在周行己的建议中，要害是“应三舍生愿在学与游学于外者，听其自便”，免除了外地州军学生滞留京师之弊，由于三舍法是依靠岁试来吸引太学生久留太学的，这样一来必然导致太学生徒散归故里，太学又回到改革前考试时才生徒盈门、平日冷冷清清的局面，对于希望把太学建成“京邑之美观”的朝廷而言，这种萎缩太学的建议自然不会为他们所理睬。其次，他提出将殿试（“大比”）作为取士的主渠道，州县上舍生来太学的主要任务就是参加三年一次的殿试，不必再在太学参加新一轮的三舍升贡考试，遴选上舍生的权利被下放到了州学。总而言之，周行己主张彻底放宽太学生在太学听读的时间限制，缩短州学学生往来不便、耗费巨大的太学生活，太学仅保留最终考试一次的职能，从而达到把取士权向下分权、向州县学分权的根本目的。

尽管刘安节、周行己对三舍法还有这样那样的抱怨，可是三舍法实实在在地提高了温州士子的入仕机率。从统计数据看<sup>[6]</sup>，三舍法自崇宁五年（1106 年）举行最后一次科举后，到宣和三年（1121 年）王黼停罢此法为止，温州登第人数有了历史性的进步。在此间的政和二年（1112 年），温州登第 9 人，占全国登第总数的 1.3%，这是温州历史第一次这一比例突破 1%。政和八年也登第 9 人，比重为 1.1%。此后宣和三年、六年两科，虽然已经结束了三舍法，但是比重都维持在

1.0%。从承上启下的角度看,三舍法为南宋温州科举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南宋第一科即建炎二年科,比重刚好为1.1%,从此未曾跌落回1%内。乐清是一个非常极端的例子,在整个北宋只是在三舍法实行期间的政和八年才有第一个进士,宣和三年废三舍法重开科举后,花了20年,才在绍兴十二年(1142年)产生了第二个进士,乐清王十朋说:“吾邑士风委靡不振,自舍法罢,四阅科举,群试有司无占名者。”<sup>[7]</sup>这说明州县三舍法对重新分配进士的分布、促进温属各县文化的平衡发展,是有一定的正面作用的。

### 三、太学法、三舍法变革的意义

首先,太学法改革的革命性意义在于温州士子可以通过太学争取到远多于解额的参加省试的名额。在元丰二年科之后到宣和六年的15科中,除了元丰五年偶尔失手无人登第之后,11科的登第人数都超过了3人,1科为3人,只有3科的登第人数在2人及2人以下。其中,政和二年、政和八年两科都创纪录地达到了9人之多,这一方面归功于崇宁五年解额增加到了13人,另一方面也要归功于太学生员的猛烈扩展,使得更多的温州士子得以进入太学学习,更重要的是使他们有机会能够在北宋文化中心游学。

其次,在元丰太学法以前,国子监、开封府的解额相对于一般州郡已经十分惊人,如嘉祐三年、五年、七年的解额分别是118、108、111人<sup>[8]</sup>。可是,国子监生的资格是京朝官七品以上子弟,而在仕宦记录很少的温州,能有这一资格的人寥寥无几。即使在徽宗朝崇宁兴学、推广州县三舍法时,仍然出现了“当官者子弟免试入学,而士之在学者,积岁月累试,乃得应格。其不能辍身试补者,仅可从狭额应科举,不得如在籍者。”身份造成的不平等待遇,这使徽宗下决心将科举、贡举合二为一<sup>[9]</sup>。可想而知由于身份的门槛,元丰太学法改革前温州士子与国子监解额是无缘的(向八品以下官员子弟及庶人俊秀开放的四门学,在庆历三年成立时仍为国子监的一部分,地位与庆历五年独立出来以前的太学地位一样。但太学独立后的四门学命运如何,史籍未见记载,更无招生记载,本文存而不论)。关于国子监解额特宽的原因,有学者指出是三个原因:一是那里系权贵子弟充斥之地,朝廷在解额上需格外予以照顾;二是开封作为京城,既是政治中心,又是文化中心,有利于赴考者理解出题的方向,考试合格的人数就比其他地方要多得多;三是未考取进士的士人,为了方便,往往滞留京城,以待下一次考试,故应试者多<sup>[10]</sup>。

这里,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造成北宋温州科举困局的三个因素。第一,北宋温州不是权贵集中之地;第二,温州距离开封极为遥远,来往不便;第三,即使决定在开封滞留等待下一科,也需要巨额的金钱。身份、地理、文化成了温州士子的登科之路上的三重障碍。元丰太学法的改革,基本上取消了对生员身份的限制,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生员的生活负担。熙宁元年滕甫、刘庠建议增额100的理由之一就是,太学现有斋舍空闲甚多,而“余试中未入学者,尚有百余人,远方孤寒,待次多日,却归乡里,奔驰道路”,应该增加员额<sup>[4]42</sup>。可以想象,只要员额不断增加,远方生员徒劳地“却归乡里、奔驰道路”的概率就不断下降。同时,补入太学后就有了栖止之地,解决住宿问题。如能升入内舍,每月还能得到“官中厨钱”帮补生活。

尽管元丰太学法改革打碎了身份的枷锁,但它无论如何不能改变的是温州与开封遥远的地理隔绝。其后北宋王朝在女真人雷霆般的突击前土崩瓦解,仓惶南渡的赵构小朝廷在几经反复之后,最后以临安为都,顺带着解决了温州在地理上荒僻边缘的尴尬,从“僻远下州”一跃而为“次辅郡”,这预示着温州科举的春天的真正来临。

## 参考文献

- [1] 周行己. 周行己集[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 [2] 苗书梅. 宋代官员选任与管理体制[M]. 郑州: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6.
- [3] 赵铁寒. 宋代的太学[M]. 台北: 台北国立编译馆, 1980: 341.
- [4] 苗书梅. 宋会要辑稿崇儒·太学[M]. 郑州: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1.
- [5] 程颢, 程颐. 二程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564.
- [6] 冈元司. 南宋温州士大夫的相互关系[M]. 杭州: 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9: 202.
- [7] 王十朋. 王十朋全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17.
- [8] 欧阳修. 欧阳修全集奏议集[M]. 北京: 中国书店, 1986: 895.
- [9] 马端临. 文献通考[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296.
- [10] 裴淑姬. 论宋代科举解额的实施与地区分配[J]. 浙江学刊, 2000, (3): 24-25.

##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Innovation of Education System in the Middle and Late Song Dynasty and the Opportunities for Wenzhou Scholars

CHEN Anjin<sup>1,2</sup>

(1. School of Humanitie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China 310028;

2. Wenzhou University, Wenzhou, China 325035)

**Abstract:** The rising of the nine advocators of education system and innovation of Taixue encouraged the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Wenzhou during the years of Yuanfeng in the middle of Song Dynasty. This innovation enabled more scholars who intended to be officials in Wenzhou to attend the imperial provincial examination. The Education Bill of Sanshe spread from provinces to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broadened the path for the scholars in Wenzhou during the first year of Congning, which abolished the identity prohibition for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thus relieved their living burden. Later, the location of capital in Lin'an of Southern Song Dynasty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Cheng School of Confucian philosophy solved problems of geographical isolation of Wenzhou and the lack of Cultural source. All of these forecasted the coming of the spring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cultural boom in wenzhou.

**Key words:** High Education Bill of Taixue; Education Bill of Sanshe; Innovation; Scholars intended to be officials in Wenzhou; Opportunities

(编辑: 李颖)